

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
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 主要职责。

1、依法审判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案件。

2、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案件和抗诉案件。

3、依法审理国家赔偿案件和行政赔偿案件。

4、统一管理和协调全市法院的执行工作。负责执行本院一审民事、行政案件的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规定应当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

5、审理本院终审和辖区基层法院复查的申诉、申请再审案件。

6、对辖区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

7、监督、指导全市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8、对法律、法规等修订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9、总结法院审判工作经验，解答辖区基层人民法院请示的有关适用法律政策方面的问题。

10、根据审判工作需要，进行司法技术鉴定。

11、指导全市法院系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协助县区党委管理县区法院副院长，协助主管部门管理法院机构编制工作；负责全市法院系统法官等级评定工作。

12、检查和监督本院及辖区基层法院执法执纪情况，进行法制宣传和廉政教育。

13、负责全市法院系统的物质装备和有关经费的管理工作。

14、负责管理全市法院的司法警察工作。

15、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内设机构。

1、办公室（综合办公室）

完成组织本院机关政务工作，协调院领导处理日常工作；负责人大代表的建议、批评意见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及其联络工作，草拟法院工作报告、计划、总结等综合性材料，编发信息、简报；完成会议会务、协调、督办、文秘、档案、机要、保密、通讯、接待、保卫、卫生、外事、计划生育工作等工作；对全市法院办公室相关工作进行指导。

2、政治部（内设组织人事处、宣传教育处）

完成全市法院的思想政治、宣传教育、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本院的人事管理工作；协助地方党委搞好法院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和队伍建设；协同主管部门对全市法院系统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进行管理；负责本院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工作；对全市法院组织、政工相关工作进行指导。

3、立案庭

完成我院立案相关工作。对本院受理的各类一二审案件、执行案件、请示案件、抗诉案件立案后转有关庭办理；审查不服本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认为申诉无理的，予以驳回，认为确有错误的，提起再审后移送审判监督庭处理；审查处理已经基层人民法院复查的刑事、民事、行政申诉和申请再审的案件，对其中符合立案条件的，指令基层人民法院再审或提起再审后移送审判监督庭处理；负责受理应由本院执行局、行政庭、刑二庭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执行、赔偿、非诉行政执行、减刑假释案件的登记工作；处理非诉来信、来访；审理与本庭业务相关的请示及管辖权争议案件；处理司法救助申请事宜；对本院审理的案件进行流程管理；负责指导基层法院立案庭的业务工作。

4、刑事审判第一庭

依法审判本院管辖的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民主权利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罪等第一、二审案件；依法审理不服辖区基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和裁定的刑事抗诉案件；承办上述刑事案件延长审理时限的有关事项，掌握反映全市重大刑事案件的审判情况，总结经验，依法对全市上述刑事审判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5、刑事审判第二庭

依法审判本院管辖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财产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等第一、二审案件，依法审理不服辖

区基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和裁定的抗诉案件，承办上述刑事案件延长审理时限的有关事项，总结经验，依法对上述刑事审判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6、民事审判第一庭

依法审理本院管辖的一、二审婚姻家庭案件、继承案件、其他不动产等案件和请示案件，依法对全市上述民事审判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7、民事审判第二庭

依法审理本院管辖的一、二审损害赔偿案件、劳动争议案件、人身权案件等案件和请示案件，依法对全市上述民事审判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8、民事审判第三庭

依法审理本院管辖的一、二审房地产开发经营、借款担保、建设工程、租赁、债权债务等合同案件以及票据、期货、股票、金融债券等案件，依法审理一、二审著作权、商标权、技术合同、不正当竞争以及科技成果权等知识产权案件，依法审理企业破产、联营兼并案件，依法对全市上述民事审判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9、行政审判庭

依法审理本院管辖的一、二审行政案件和行政赔偿案件；审查处理辖区基层法院请示的行政案件；负责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案件的立案、审查工作；承办基层法院申请延长行政案件审理期限的有关事项，依法对全市行政审判工作进行监督指导；依法

审理国家赔偿案件；执行赔偿委员会决定事项；办理赔偿委员会日常事务；总结经验，依法对全市国家赔偿案件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10、审判监督庭

审判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本院民事、刑事、行政生效裁判，指令本院审理的案件。审判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本市辖区内下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刑事、民事、行政生效裁判提出抗诉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移交本院审理的案件。审判陕西省榆林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对下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刑事、民事、行政生效裁判提出诉讼的案件。审理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经立案庭审查认为符合再审立案条件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审理虽未经基层人民法院复查再审，但立案庭认为符合再审立案条件的个别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审查处理本院领导、领导机关、省法院交办的，不服本院生效裁判以及基层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负责审理减刑和假释案件。

11、执行工作局（内设执行一庭、执行二庭）

组织、指导、监督、协调全市两级法院的执行工作，承办本院的执行工作；依法执行本院生效的第一审民事、经济、行政案件和刑事附带民事案件的财产部分；执行应由本院执行的非诉讼案件和行政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的申请强制执行的案件；执行省高院指令执行和外省（市）中级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协调，

协助基层法院执行有关案件；办理基层法院执行中的请示，复议案件。

12、研究室

组织、指导、协调本院及全市法院的调查研究工作；指示、解答有关法律政策问题；参与讨论修改有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草案的工作；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协调全市法院审判方式改革工作；办理涉港澳司法协助有关事务；负责《榆林审判》的编辑与刊印；确定全市法院重点调研课题，并开展调查研究工作；负责全市法院学术论文的上报及评选工作；协助本院业务庭开展相关调研工作。

13、司法技术室

负责对外委托鉴定、检验、评估、审计、拍卖、变卖和指定破产管理人等工作；为审判和执行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审核服务；负责死刑执行中的技术监督、指导和确认死亡工作；管理监督入册本院司法鉴定机构、办理委托的案件、负责培训和考评工作。

14、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

完成本院计划财务管理工作，编报各项经费预算并定期检查分析执行情况；完成收缴、管理本院应交付的诉讼费，完成计划财务统计工作，实施财务监督，制定和修订财务管理制度，对本院各部门进行财务检查指导，会同有关部门管理本院国有财产；完成本院的车辆管理和全市法院计划车辆编制，指标分配，购置

工作；完成全市法院系统法官服装、武器弹药、警具等装备器材的计划、制作、购置和发放工作；完成全市法院审判法庭、人民法庭的建设工作；完成收缴、管理全市法院系统的诉讼费；对全市法院专项使用经费进行监督检查和其他相关工作进行指导。

15、司法警察支队

完成组织全市法院贯彻落实司法警察条例、规定、办法；负责全市法院司法警察的教育培训和辖区的重大警务活动警力统一调遣使用工作；管理全市法院法警服装；送达法律文书、执行传唤、拘传、拘留、提解、押送、看管人犯、执行死刑和参与对判决、裁定的财产查封、扣押、冻结或没收活动等工作任务，警卫本院法庭、维护审判秩序，负责院机关的安全保卫工作；对全市法院司法警察业务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16、监察室（与纪检组合署办公）

监督、检查全市法院干警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党纪政纪情况；受理对法院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的控告、举报，查处违法违纪案件；检查、指导基层法院纪检监察工作；受理法院工作人员不服党纪政纪处分的申诉，办理全市法院违法办案责任追究工作。

17、信访室

完成处理本院、院领导接待的当事人来信、来访、来电、网络上访信访案件；处理、筛选、分析信访案件，并按规定向院领导、上级法院汇报或向下级法院或本院相关部门批转信访案件；

对交办的信访案件按要求进行督办、审核、上报；对符合条件的信访案件按照规定程序实施信访监督或直接查办；协调处理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信访举报问题，参与排查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不断拓宽信访举报的渠道，引导群众依法进行信访举报，维护正常的信访秩序；定期统计、报送信访举报有关数据；调查研究信访举报工作情况，总结交流信访举报工作经验，拟定相关规章制度。

18、审判管理办公室

完成全市两级法院案件评查工作和司法统计工作；完成本院各部门和各县区法院的绩效考评工作以及本院法官审判业绩考评工作；完成本院审判委员会的管理工作；完成本院管辖案件的审限跟踪监督工作；完成裁判文书评查及上网的移送工作；完成本院网上办案系统的结案审批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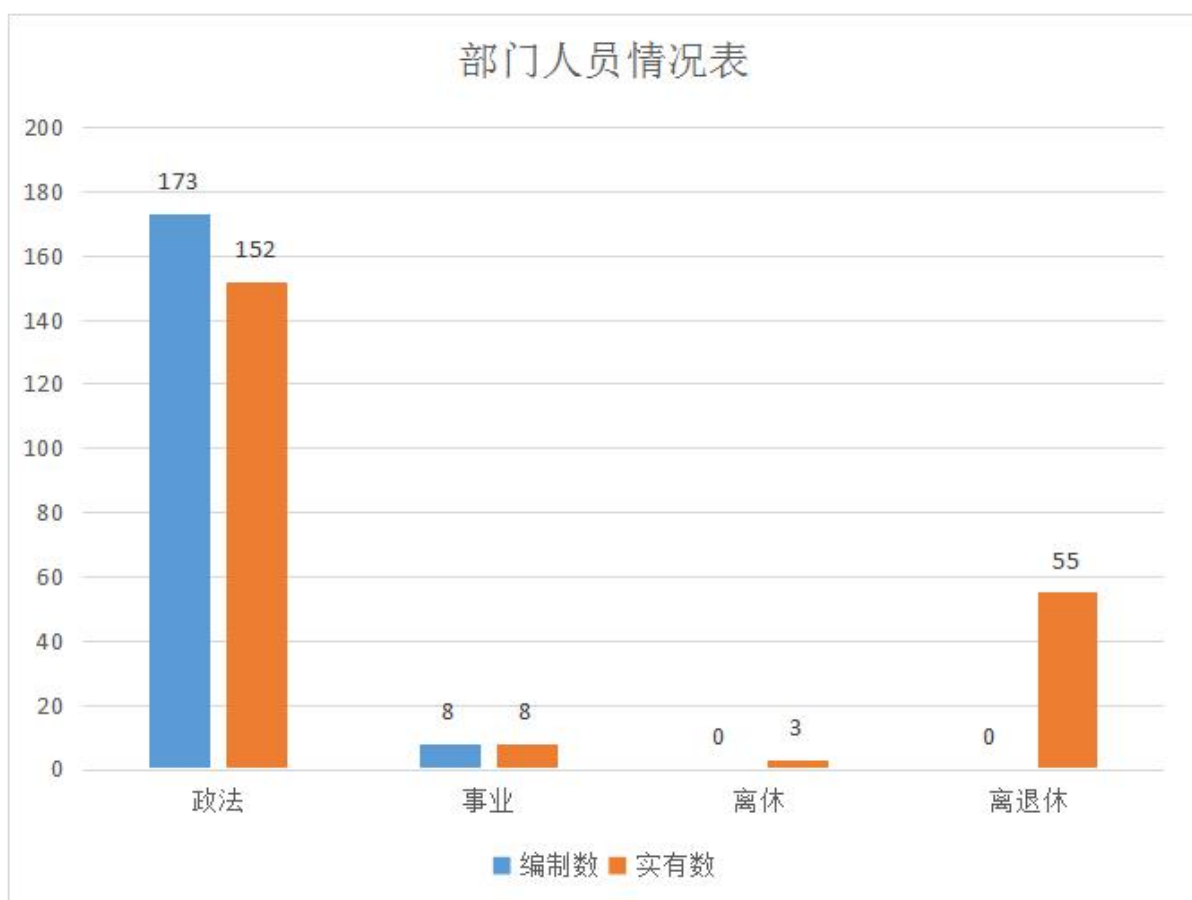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0 年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0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数 181 人，其中政法专项编制数 173 人、事业编制数 8 人；实有人员 160 人，其中政法干警 152 人、事业 8 人。单位管理的离休人员 3 人。已经移交养老统筹办的离退休人员 55 人。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 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支出，已公开空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202.8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2. 外交支出	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3. 国防支出	0
4. 上级补助收入	0	4. 公共安全支出	8498.21
5. 事业收入	0	5. 教育支出	0
6. 经营收入	0	6. 科学技术支出	0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8. 其他收入	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7.27
		9. 卫生健康支出	189.19
		10. 节能环保支出	0
		11. 城乡社区支出	0
		12. 农林水支出	0
		13. 交通运输支出	0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16. 金融支出	0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19. 住房保障支出	198.14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23. 其他支出	0
		24. 债务还本支出	0
		25. 债务付息支出	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本年收入合计	9202.8	本年支出合计	9202.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结余分配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收入总计	9202.8	支出总计	920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 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 收费			
合计		9202.8	9202.8	0	0	0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498.2	8498.2	0	0	0	0	0	0
20405	法院	8498.2	8498.2	0	0	0	0	0	0
2040501	行政运行	3886.86	3886.86	0	0	0	0	0	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611.34	4611.34	0	0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7.27	317.27	0	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4.02	314.02	0	0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0.81	220.81	0	0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3.21	93.21	0	0	0	0	0	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5	3.25	0	0	0	0	0	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5	3.25	0	0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9.19	189.19	0	0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8.17	158.17	0	0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8.17	158.17	0	0	0	0	0	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1.02	31.02	0	0	0	0	0	0
2109901	其他卫生间健康支出	31.02	31.02	0	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8.14	198.14	0	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8.14	198.14	0	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8.14	198.14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202.8	4591.45	4611.34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498.2	3886.86	4611.34	0	0	0
20405	法院	8498.2	3886.86	4611.34	0	0	0
2040501	行政运行	3886.86	3886.86	0	0	0	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611.34	0	4611.34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317.27	317.27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314.02	314.02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20.81	220.81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 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93.21	93.21	0	0	0	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3.25	3.25	0	0	0	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3.25	3.25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9.19	189.19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158.17	158.17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8.17	158.17	0	0	0	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 支出	31.02	31.02	0	0	0	0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 支出	31.02	31.02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8.14	198.14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8.14	198.14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8.14	198.14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202.8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0	0	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2. 外交支出	0	0	0	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3. 国防支出	0	0	0	0
		4. 公共安全支出	8498.21	8498.21	0	0
		5. 教育支出	0	0	0	0
		6. 科学技术支出	0	0	0	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0	0	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7.27	317.27	0	0
		9. 卫生健康支出	189.19	189.19	0	0
		10. 节能环保支出	0	0	0	0
		11. 城乡社区支出	0	0	0	0
		12. 农林水支出	0	0	0	0
		13. 交通运输支出	0	0	0	0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0	0	0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	0	0
		16. 金融支出	0	0	0	0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	0	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	0	0
		19. 住房保障支出	198.14	198.14	0	0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	0	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	0	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	0	0
		23. 其他支出	0	0	0	0
		24. 债务还本支出	0	0	0	0
		25. 债务付息支出	0	0	0	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9202.8	本年支出合计	9202.8	0	0	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0	0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收入总计	9202.8	支出总计	9202.8	9202.8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202.8	4591.45	4080.05	511.4	4611.3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498.2	3886.86	3375.46	511.4	4611.37	
20405	法院	8498.2	3886.86	3375.46	511.4	4611.34	
2040501	行政运行	3886.86	3886.86	3375.46	511.4	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611.34	0	0	0	4611.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317.27	317.27	317.27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314.02	314.02	314.02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220.81	220.81	220.81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 业年金缴费支出	93.21	93.21	93.21	0	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3.25	3.25	3.25	0	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3.25	3.25	3.25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9.19	189.19	189.19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	158.17	158.17	158.17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8.17	158.17	158.17	0	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 出	31.02	31.02	31.02	0	0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 出	31.02	31.02	31.02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8.14	198.14	198.14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8.14	198.14	198.14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8.14	198.14	198.14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591.45	4080.05	511.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	3933.04	0	
30101	基本工资	0	972.11	0	
30102	津贴补贴	0	838.92	0	
30103	奖金	0	923.95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0	220.81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	93.21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 费	0	153.32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	8.09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	198.14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524.49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	0	511.4	
30201	办公费	0	0	121.99	
30202	印刷费	0	0	6.68	
30206	电费	0	0	29.29	
30207	邮电费	0	0	43.48	
30211	差旅费	0	0	66.79	
30213	维修（护）费	0	0	20.00	
30214	租赁费	0	0	0.7	
30216	培训费	0	0	21.5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	0	0.15	
30226	劳务费	0	0	20.00	
30228	工会经费	0	0	37.0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0	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	0	92.3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	0	47.3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147.01	0	
30301	离休费	0	17.04	0	
30304	抚恤金	0	58.73	0	
30305	生活补助	0	25.53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1.02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14.69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预算数	241.97	0	16.63	225.35	56	169.35	0	0
决算数	185.27	0	0.15	185.12	55.77	129.35	0	21.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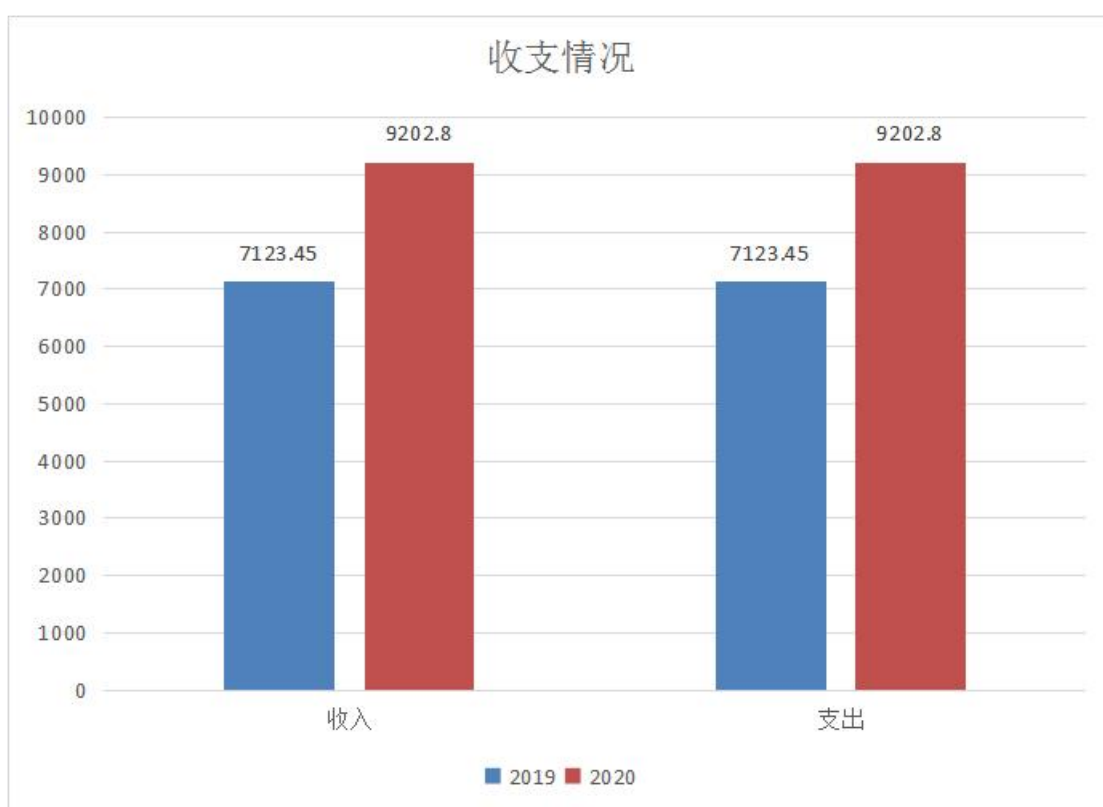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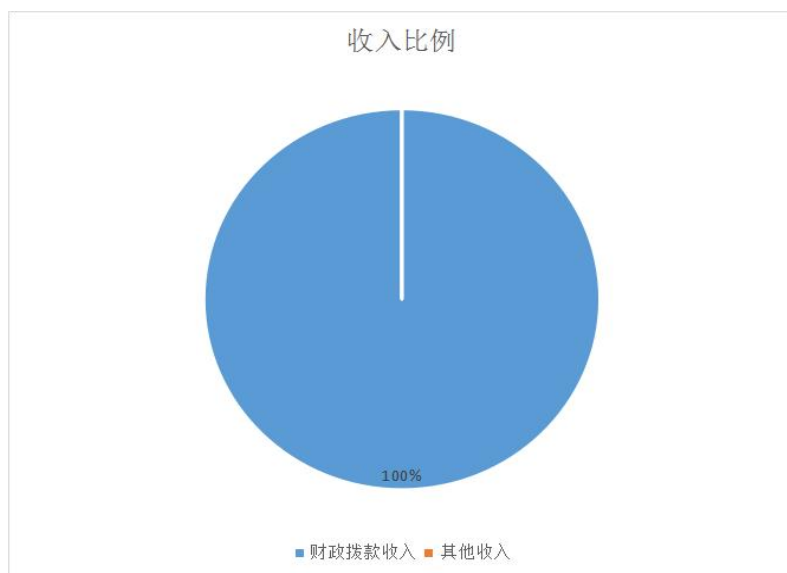
2020 年收入 9202.8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入增加 2079.35 万元，增加 2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案件审判数量增加，需要的设备购置和案件审判费用增多，项目经费增加。

2020 年支出 9202.8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增加 2079.35 万元，增加 29%。主要原因是因为新招录公务员增加，案件审判数量增加，需要的设备购置和案件审判费用增多，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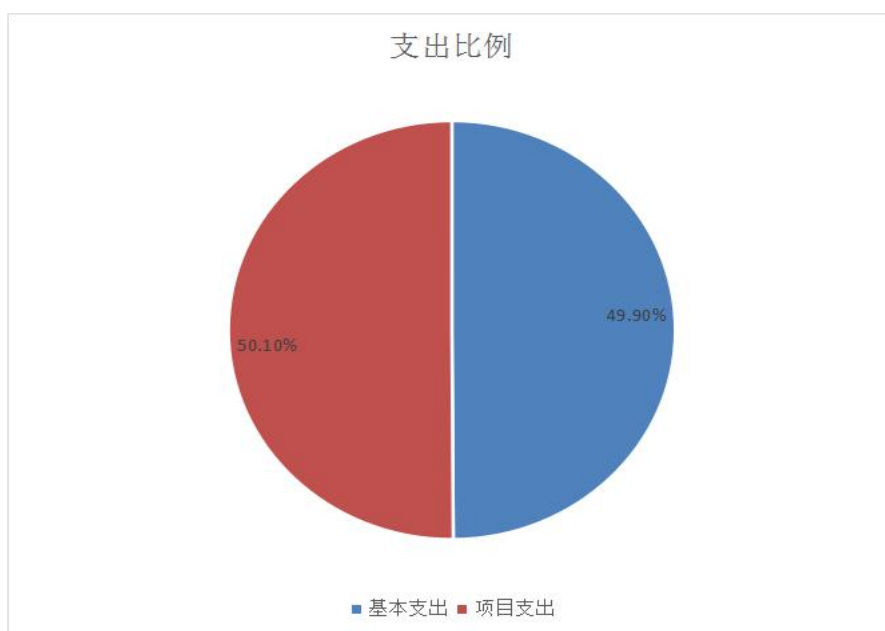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收入合计 9202.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202.8 万元，占总收入 1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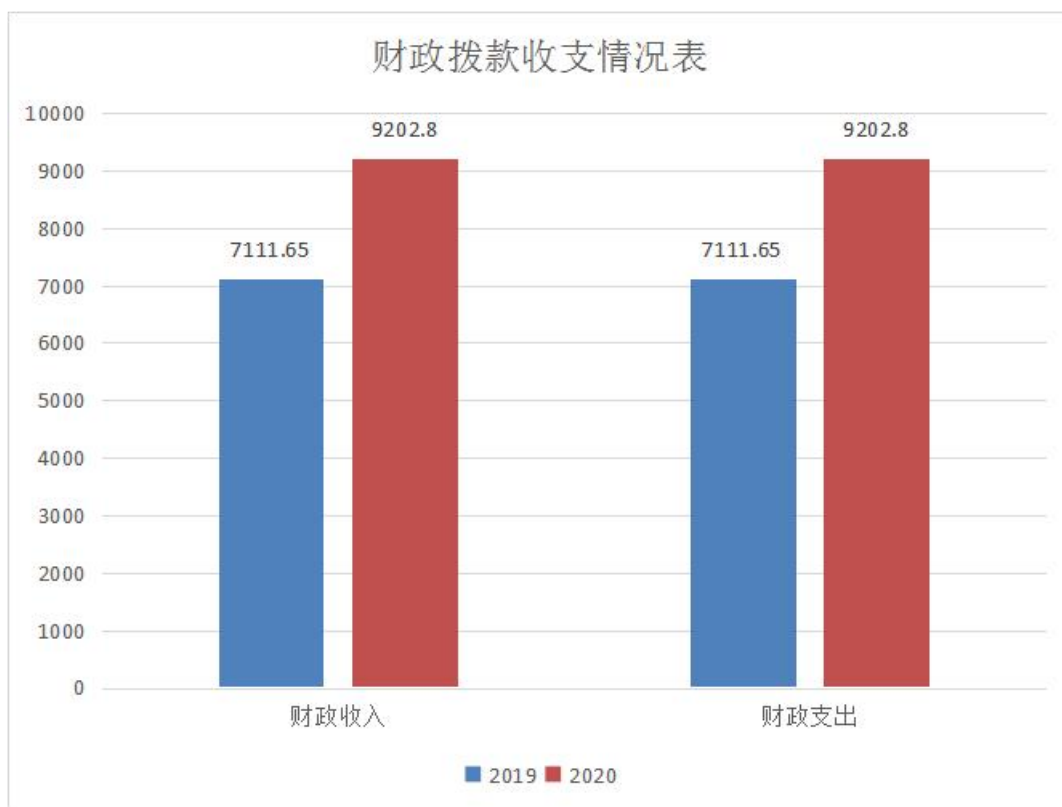
2020 年支出合计 920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91.45 万元，占总支出 49.9%；项目支出 4611.34 万元，占总支出 50.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9202.8万元，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7111.65万元。比2019年增加2091.15万元，增加29.4%。主要原因是因为人员增加，案件审判数量增加，需要的设备购置和案件审判费用增多，专项业务经费增加。

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9202.8万元，比2019年增长2091.15万元，增加29.4%。主要原因是因为人员增加，案件审判数量增加，需要的设备购置和案件审判费用增多，专项业务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9202.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7111.65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091.15万元,增长29.4%,主要原因是因为人员增加,案件审判数量增加,需要的设备购置和案件审判费用增多,专项业务经费增加。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9202.8万元,支出决算为9202.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204)法院(05)行政运行(01)预算为3886.9万元,支出决算为3886.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公共安全支出(204)法院(05)其他法院支出(99)预算为4611.3万元,支出决算为4611.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预算为220.8万元,支出决算为220.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 预算为 93.2 万元, 支出决算为 93.2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1) 预算为 3.3 万元, 支出决算为 3.3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 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行政单位医疗(01) 预算为 158.2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58.2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 卫生健康支出(210)其他卫生健康支出(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01) 预算为 31.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31.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 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 预算为 198.1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98.1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591.45 万元, 包括: 人员经费支出 4080.05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511.4 万元。

人员经费 4080.05 万元, 主要包括(30101)基本工资 972.11 万元; (30102)津贴补贴 838.92 万元; (30103)奖金 923.95 万元;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0.81 万元;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93.21 万元;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3.32 万元;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09 万元;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8.14 万元;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24.49 万元; (30301) 离休费 17.04 万元; (30304) 抚恤金 58.73 万元; (30305) 生活补助 25.53 万元; (30307) 医疗费补助 31.02 万元;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69 万元。

公用经费 511.40 万元, 主要包括 (30201) 办公费 121.99 万元; (30202) 印刷费 6.68 万元; (30206) 电费 29.29 万元; (30207) 邮电费 43.48 万元; (30211) 差旅费 66.79 万元; (30213) 维修(护)费 20 万元; (30214) 租赁费 0.7 万元; ; (30216) 培训费 21.55 万元;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5 万元; (30226) 劳务费 20 万元; (30228) 工会经费 37.07 万元;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2.34 万元;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3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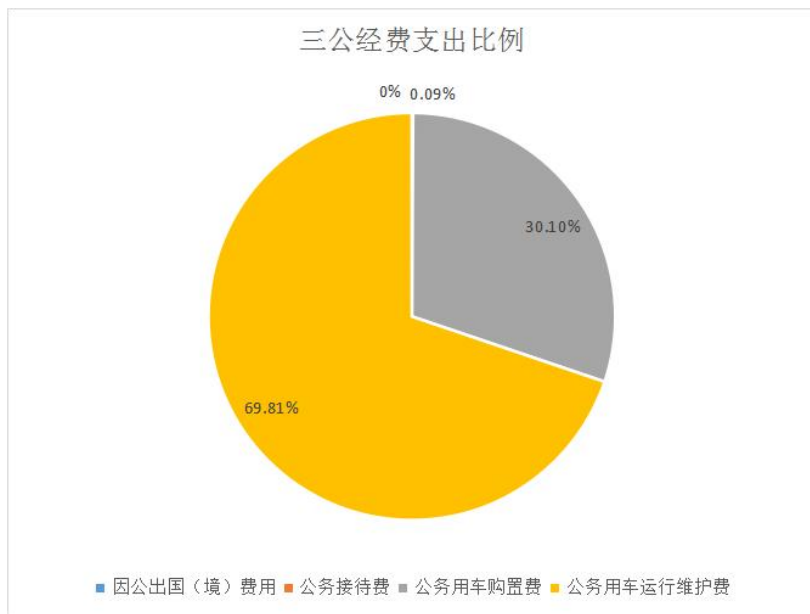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41.97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85.27 万元, 完成预算的 76.57%。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56.7 万元, 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决算数较上年“三公”经费决算数减少 335.14 万元, 主要原因是车辆购置减少。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55.77万元，占30.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29.35万元，占三公经费总支出的69.8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15万元，占0.0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购置车辆4台，预算为56万元，支出决算为55.77万元，完成预算的99.59%，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23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合理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数减少206.05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合理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169.35万元，支出决算为129.35万元，完成预算的76.38%，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40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换新费用减少；决算数较上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减少116.85万元，主要原因是19年购置13辆车。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公务接待4批次，17人次，预算为16.63万元，支出决算为0.15万元，完成预算的0.9%，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16.48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合理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公务接待费决算数减少8.02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合理安排预算，缩减开支。

(三)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培训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1.5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21.55万元，主要原因新进人员增加；决算数较上年培训费决算数减少18.1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合理安排预算，减少培训缩减开支。

(四)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会议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支出此项；决算数较上年会议费决算数减少（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上年度都未支出此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511.4万元，支出决算为511.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合理安排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减少400.89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合理安排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932.1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433.1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498.9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32.1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24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2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2020年当年购置车辆4辆；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4 个，共涉及资金 4110.7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9.14%。组织对 2020 年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修复更新弱电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弱电项目自评得分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07.9 万元，执行数 20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8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积极回应群众需求，切实推进两个“一站式”建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绩效指标值佐证资料难以采集。整改措施：建立健全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制度，完善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2.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办案业务经费项目自评得分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600 万元，执行数 5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1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扎实推进涉诉信访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强化审判监督工作，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从而保障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绩效目标设定量化不够具体。下一步改进措施：报送绩效目标时注意指标的量化，加强对项目绩效的管理，提高预算效益。

3.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办案业务经费项目自评得分 9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845 万元，执行数 570.97 万元，完

成预算的 67.5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推进多元化纠纷化解机制和现代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努力再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绩效指标值佐证资料难以采集。下一步改进措施：建立健全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制度，完善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4. 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培训中心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培训中心建设资金项目自评得分 97.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457.82 万元，执行数 2456.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妥善解决了我院法官培训中心的固定资产问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修复更新弱电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320001			实施单位	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面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7.9	203.4	10	97.84%	9.8
		其中：财政拨款		207.9	203.4	—	97.84%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进多元化纠纷化解机制和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建 设，推动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努力在源头上减 少诉讼增量。				积极回应群众需求，切实推进两个“一站式” 建设；强化审判监督工作，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益，从而保障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 感受到公平正义。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未完 成 原因分析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	≥6000 件	8225	15	15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0%	97.43%	15	15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	法定时 限内	在法定时 限内	10	10	
		成本指标	费用支出标准	严格执 行相关 规定	严格执行	10	10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维护社会经济稳定	长效	有利维护	6	6	
		社会效益 指标	案件正确引导率	持续增 加	持续增加	6	6	
		生态效益 指标	推进法制社会建设	显著改 善	显著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维护司法公正	积极影 响	有积极影 响	8	8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对案件的 满意程度	≥96%	95.84%	10	8	
总分							97.8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320001			实施单位	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面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	565	10	94.17%	9
		其中：财政拨款		600	565	—	94.17%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进多元化纠纷化解机制和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努力在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				积极回应群众需求，切实推进两个“一站式”建设；强化审判监督工作，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从而保障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	≥6000件	8225	15	15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0%	97.43%	15	15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内	在法定时限内	10	10	
		成本指标	费用支出标准	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严格执行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经济稳定	长效	有利维护	6	6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正确引导率	持续增加	持续增加	6	6	
		生态效益指标	推进法制社会建设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司法公正	积极影响	有积极影响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对案件的满意程度	≥96%	95.84%	10	8	
总分							97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320001			实施单位	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面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45	570.97	10	67.57%	8
		其中：财政拨款		845	570.97	—	67.57%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进多元化纠纷化解机制和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建 设，推动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努力在源头上减 少诉讼增量。				积极回应群众需求，切实推进两个“一站式” 建设；强化审判监督工作，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从而保障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 感受到公平正义。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 原因分析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	≥6000 件	8225	15	15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0%	97.43%	15	15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	法定时 限内	在法定时 限内	10	10	
		成本指标	费用支出标准	严格执 行相关 规定	严格执行	5	5	
			公用经费支出	较上年 下降 15%	较上年下 降 43.94%	5	5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维护社会经济稳 定	长效	有利维护	6	6	
		社会效益 指标	案件正确引导率	持续增 加	持续增加	6	6	
		生态效益 指标	推进法制社会建 设	显著改 善	显著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维护司法公正	积极影 响	有积极影 响	8	8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对案件的 满意程度	≥96%	95.84%	10	8	
	总分							96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培训中心建设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320001			实施单位	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面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57.82	2456.91	10	99.96%	9.9		
	其中：财政拨款		2457.82	2456.91	—	99.96%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解决我院法官培训中心的固定资产问题				妥善解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	≥6000件	8225	15	15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0%	97.43%	15	15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内	在法定时限内	10	10		
		成本指标	费用支出标准	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严格执行	5	5		
			公用经费支出	较上年下降15%	较上年下降43.94%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经济稳定	长效	有利维护	6	6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正确引导率	持续增加	持续增加	6	6		
		生态效益指标	推进法制社会建设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司法公正	积极影响	有积极影响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对案件的满意程度	≥96%	95.84%	10	8		
	总分							97.9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本部门自评得分 97 分。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9202.8 万元，执行数 920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维护社会公平公正、保障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我院 2020 年受理各类案件 8225 件，审结 8014 件，依法打击了各类犯罪，助力更高水平平安榆林建设。充分发挥审判监督职能，依法妥善办理各类再审、抗诉及减刑假释案件，牢固树立“铁树”意识，形成重大案件全体法官参与讨论机制，把好再审案件质量关，提高定案意见准确度，从而保障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发现的问题是：2020 年我院绩效评价管理的方法不全面，原因是部分绩效指标值佐证资料难以采集；部分绩效目标设定量化不够具体。下一步改进措施：（1）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完善绩效管理评价管理办法。（2）报送绩效目标时注意指标的量化，加强对绩效的管理，提高预算效益。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解释	分值	自评得分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投入 (15分)	预算配置 (15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5	5	
		“三公经费”变动率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5分；“三公经费”>0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5	5	
		重点支出安排率	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5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3分；60%(含)-70%，计2分；低于60%不得分。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支出：单位职能工作、《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等。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5	5	
过程 (40分)	预算执行 (15分)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0，计3分；0-10%(含)，计2分；10-20%(含)，计1分；20-30%(含)，计0.5分；大于30%不得分。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3	0	预算调整率较高
		支付进度	春节前下达全部专项资金的50%；6月底前所有专项资金指标全部下达完。每出现一个专项未按进度完成资金下达扣0.5分，扣完为止。	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下达。	3	3	
		资金结余	无结余，得3分；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得2分；结余超过上年结转，不得分。	按照相关规定，足额下达。	3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6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6	6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 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 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3	3	
		预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 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0.5分；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0.5分； 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0.5分； 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0.5分。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3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3	3	
		公务卡刷卡率	公务卡刷卡率达50%以上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公务卡刷卡率=公务消费刷卡支出/授权支付*100%。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榆林市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财政资金支付行为的规定》加强公务卡的使用和管理。	3	3	
		资产管理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3	
过程	资产管理 (10分)	资产管理安全性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 ③资产处置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 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4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每低于100%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3	3	
产出 (25分)	职责履行 (25分)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案件受理数6000件以上15分，5000至6000为10分，5000以下5分。	我院2020年受理各类案件8225件，审结8014件，依法打击了各类犯罪，助力更高水平平安榆林建设。 弱电项目执行率97.84% 2020年我院充分发挥审判监督职能，依法妥善办理各类再审、抗诉及减刑假释案件，牢固树立“铁树”意识，形成重大案件全体法官参与讨论机制，把好事再案件质量关，提高定案意见准确度，从而保障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15	25	5
		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做到审判各类案件，维护法律尊严和公平正义，保障人民群众利益不受侵害。10分。				
		单位职能工作					
效果 (20分)	履职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推进法制社会建设	积极促进社会安全稳定，推进法制社会建设	15	1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含)以上计5分； 85%(含)-95%，计3分； 75%(含)-85%，计1分； 低于75%计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人员、群体或个人。	5	5	
总分					100	97	

备注：根据资金支出实际情况，对“三级指标”进行增加或删除，并将修改后的“评分标准”和“指标解释”进行细化，总分为100分。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调整预算数**：. 填列经调整后的全年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和预算调增调减数，即：调整预算数 = 年初预算数 + 预算调增数 - 预算调减数。

6. **司法救助费用**：主要用于在审判、执行案件过程中，对权利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或补偿，生活确实困难的当事人，给予一定数额的经济救助。